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夏思翠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登清诉你离婚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1210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判令原告王登清与被告夏思翠离婚；2、婚生女王馨、婚生子王祥宇由原告抚养；3、判令夫妻婚后房产归原告所有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6月4日15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